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本會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酌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 二、 配合修正相關申請表格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六）